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
- 在本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在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1,256,374.9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495,187,291.11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4,454.50元、不计提任意公积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26,305,153.2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58,596,084.8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202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758,596,084.81元为依据。

基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所需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公司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截至本分配预案披露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2%。最终派发金额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另，公司2023年度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成交总金额为300,057,977.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总金额合计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7%。

在本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

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

### 三、其他说明

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